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(隊)員招考及警察專長訓練辦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02 年 07 月 05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(隊)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限期服務警(隊)員之訓練，除憲兵預備士官教育依兵役法令規定辦理外，警察專長訓練依本辦法之規定設班辦理之。

前項訓練班應以番號標明其期別。

### 第 3 條

限期服務警(隊)員警察專長訓練，由警察專科學校、警察學校設警察專長訓練班辦理；訓練期間三個月，受訓期間稱為學生。

### 第 4 條

招考限期服務警(隊)員新生，應組織新生入學試驗委員會，辦理招生事宜。

前項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長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、訓導主管、總(大)隊長並遴選教官、教師兼任之。

第一項委員會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招生簡章之訂定。
- 二、應考新生學歷證件之審核。
- 三、新生筆試題目之擬定。
- 四、新生考試成績之評定。
- 五、主持或協助口試事宜。
- 六、擔任主、監試事宜。
- 七、監督並協助辦理新生考試試務。
- 八、新生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之決定。

前項第三款新生筆試題目，由推定之命題委員擬訂後，密陳主任委員核定之。

第一項委員會重要事項之決定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。

### 第 5 條

限期服務警（隊）員新生入學考試，資格審查規定標準如左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在十八歲以上，二十五歲以下，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  - 二、身高一六五公分，體重五十公斤以上，各部機能發育及視、聽力正常無暗疾、傳染病，經體能測驗合格。
- 未合前項審查標準者，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。

### 第 6 條

新生入學試驗分筆試、口試二種：

- 一、筆試科目：三民主義、國文、本國史地、英文、數學。
- 二、口試：須語言流利，應對得體，進退合宜，無口吃或精神病態；且須五官端正、面無疤痕、麻點或其他類似之顯著特徵者。

### 第 7 條

新生於入學前應實施身家調查，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。

### 第 8 條

新生註冊入學時，除應填具志願書（如附件一）述明志願從事警察工作及絕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外，並應覓妥保證人，填具保證書（如附件二），保證於服務年限內因個人意願離職者，應賠償其在學全部費用。

### 第 9 條

警察專長訓練班，得分組施教，區分為保安、交通、消防及專業警察等四個組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。

### 第 10 條

警察專長訓練班之訓練計畫、學生名冊、考試成績及各種課程講義，應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。



### 第 11 條

警察專長訓練班之學術課程標準，依組別性質及專業需要，由內政部警政署訂定。

### 第 12 條

學術科成績總平均不及六十分或應用技術未達規定標準者，應予退訓，並由警察專科學校通知其所屬團管區，比照回役規定，依法列入臨時召集，補足其義務役期。

### 第 13 條

警察專長訓練班學生在學期間享受公費待遇。

### 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